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委任王璐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19年12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stbon.com.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尚未登記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吳剛先生及陳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